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8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祈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祈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祈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34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則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經查，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竹簡字第3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載明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以被告所犯上揭前案，與本案犯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並不相同，尚難基此遽認其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被告係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而至警局配合驗尿，其於本案犯行尚未為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前，即主動供承犯行並同意採集尿液送驗，而接受裁判，有員警職務報告及被告警詢筆錄附卷可稽（見毒偵卷第41、44-45頁），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具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毒品來源之人及其犯行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2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固於警詢中供稱本案係透過網路遊戲星辰向他人購毒一節，然其未提供販毒者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以供追查，故檢警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手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0日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3年9月4日函及所附湖口派出所113年7月31日職務報告存卷可參。足見本案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本案被告犯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法院為科刑判決後，猶未思積極戒毒，無視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繼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顯不知悔改；又施用毒品本身屬自戕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然可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威脅，仍應非難，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

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及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睦股

113年度毒偵字第1323號

被 告 陳祈安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路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祈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1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15日
02 執行完畢釋放。又於111年間，因賭博案件，經臺灣新竹地
03 方法院以112年度竹簡字第3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4 定，於113年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戒絕毒
05 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月
06 9日3時許，在停放於臺中市某鄉間小路之車內，以將甲基安
07 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
0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10日，因其為毒品
09 調驗人口，為警通知採驗尿液，於同日19時19分許，經陳祈
10 安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11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祈安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5 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
16 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17 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8 其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
21 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
22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請審酌被告有犯
23 罪事實欄所載賭博前科，竟仍不知悔改，再犯下本件犯行，
24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其對前案所受刑之執
25 行欠缺感知、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爰請依刑法第
26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張聖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劉振陞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